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勞小專調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張文微

相 對 人 龍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(一)補正相對人龍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提出法人登記資料。
- (二)補正本件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- (三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三份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(勞動調解)書狀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訴狀內並未附上相對人之法人登記資料，使本院無從判斷其相對人地址及法定代理人之記載是否正確，並對相對人為送達。
-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原告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調解聲請狀中僅記載相對人應給付資遣費，及其到職日、離職日，最後月薪，未表明具體之原因事實(如雙方終止勞動契約之緣由)，亦未提出足資證明或釋

01 明上開原因事實之相關證據，自與前揭規定有悖，原告自應
02 補正上開欠缺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主文所
04 示事項，並同時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3份。其
05 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五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官 楊祐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范欣蘋